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## 智慧機電工程與應用系設備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智慧機電工程與應用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運作規則第五條設置「智慧機電工程與應用系設備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指派兩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之，任期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工作項目為：
- 第五條 協助各實驗室及計畫設備採購及更新之規劃與規格明細之討論，必要時協助舉辦說明會。
- 第六條 協助設備運用相關規則草案之擬定討論。
- 第七條 協助訂定各實驗室及設備管理規章訂定之討論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不作成決議，討論結果採共識決，作成建議供各實驗室管理人或計畫主持人等負責教師參考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所受命擬定之草案亦採共識決，作成建議送系務會議討論之。
- 第十條 以上若無共識決，則數案並陳供負責主管裁示或系務會議表決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